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8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人数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保持不变。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本次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

二、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1、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10 月 22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8.04 元/股。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